

委託自動撥付各項公用事業費申請書

茲願依照 貴設有關係委託自動撥付各項費用之規定，委託 貴會自 年 月 日起在本人 存款第 號帳戶內，憑附表所列各項有關單位至給費用鎖記載金額，逕行撥付，不另簽發取款憑條，如因存款不足撥付時，俟存款人補足後再行代付。

此 致

金門縣信用合作社

申請人：戶名 [簽章]

帳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代繳項目	公用事業		用戶編號	用戶姓名	用戶地址	備考			
	水費	電費							
公用事業費	電話費	電話號碼	電 號						
		電話號碼							
	農民健康保險費	農民健康保險費	電 號						

總幹事

主任

會計

經辦

驗印